

營 養 學 系 碩 士 班	
招生名額	一般生組 17 名
報考資格	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、食品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 2.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，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為限。
筆試科目	1. 綜合營養學（佔筆試成績 50%） 2. 生物化學（佔筆試成績 50%）
口試	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
成績計算標準	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同分參酌序	1.綜合營養學 2.生物化學 3.口試
錄取暨流用原則	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
備註	1.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（不得另有專職工作）。 2.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
護 理 學 系 碩 士 班			
招生名額	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           一般生組 7 名           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2 名           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2 名           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          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2 名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           在職生組 4 名           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1 名           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1 名           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          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1 名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一般生組 7 名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2 名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2 名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2 名	在職生組 4 名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1 名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1 名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1 名
一般生組 7 名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2 名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2 名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2 名	在職生組 4 名 甲、成人護理組：1 名 乙、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：1 名 丙、社區護理組：1 名 丁、婦兒護理組：1 名		
報考資格	一般生組：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，且持有護理師（或助產師）證書後，在公私立衛生、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，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。 2. 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（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為限），且持有護理師（或助產師）證書後，在公私立衛生、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，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。 在職生組：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（或助產學系）學士學位，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（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為限），且持有護理師（或助產師）證書，並須在公私立衛生、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三年以上，具有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。		
筆試科目	綜合護理學		
口試	各組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		
成績計算標準	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。		
同分參酌序	1.口試 2.筆試		
錄取暨流用原則	1.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酌減錄取名額。 2.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。		
備註	1. 考生須繳交： (1) 護理師（或助產師）證書影本。 (2) 服務年資證明。 (3) 在職生組須繳交在職人員報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進修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 2.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 3.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		